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7號

原告 林秋榮
王麗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宏安、張惠菁、張惠萍、元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劉濰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張宏安、張惠菁、張惠萍應給付原告林秋榮、王麗珠新臺幣（下同）3,620,000元本息；二、被告元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劉濰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秋榮、王麗珠3,620,000元本息；三、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足認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上揭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6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賴亮蓉